

四、支付系統

我國重要支付系統包括民國40年3月即已建立的票據交換系統、76年8月建立的全國跨行通匯系統，以及在84年5月建立的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系統（簡稱央行同資系統）與86年9月建立的中央登錄債券系統。

票據交換系統辦理票據交換結算及票據信用管理；全國跨行通匯系統提供客戶跨行匯款及資金轉帳服務；央行同資系統辦理金融機構間及中央銀行與金融機構間的資金收付交易；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將中央公債及國庫券，以電腦登錄方式辦理發售、移轉及還本付息等作業。各系統均以各銀行在中央銀行開立的準備金甲戶辦理最終清算，完成銀行間支付的清償義務。茲就年內運作及改造等情況簡述如次：

（一）央行同資系統

84年5月中央銀行同資系統建置後，以電子轉帳取代人工跑票作業，提供金融機構間方便之資金撥轉管道。自91年9月起全面改採即時總額清算機制（RTGS），金融機構間支付交易透過其在本行開立之帳戶逐筆即時清算。

1. 同資系統主要處理金融機構間之資金撥轉、準備部位調整、同業拆款交割、外匯買賣新台幣交割及債票券交易之款項

交割，並辦理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等結算機構之跨行清算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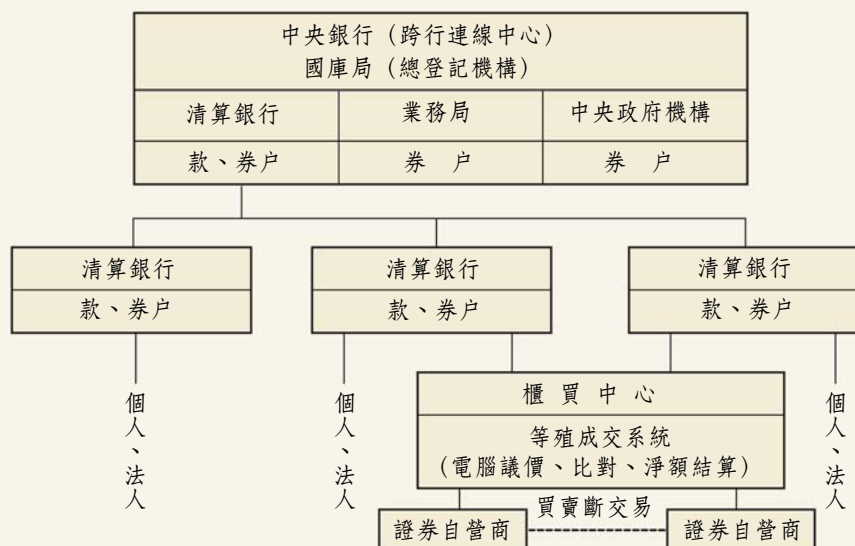
2. 採即時總額清算機制，並提供日間透支、排序等候機制、規定限時完成支付比率標準等配套措施，使系統能順暢運作。
3. 目前參加機構共計 97 戶，包括銀行 79 戶、票券公司 14 戶、其他 4 戶（郵局、信託公司），平均每日交易筆數 3,281 筆，每日交易金額約 9,827 億元。

（二）中央登錄債券系統

本行依法經理中央政府債券，為因應國際潮流、落實政府金融改革，於86年9月創建中央登錄公債制度，建置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登錄債券系統），公債之發行不再印製實體債票，而改以登錄形式發行。

1. 無實體債券制度係以電腦登錄轉帳取代實體債票之交付，使債券之發行、還本付息及各項交易之清算交割等作業，皆透過本行與清算銀行電腦連線所建立之登錄債券系統完成，並以本行為跨行連線中心。登錄債券系統採層級帳戶登錄持有人之權益，債券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本行國庫局、業務局及本行所委託之清算銀行均為辦理債券登記之機構，其中清算銀行辦理自有及客戶之

圖一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運作架構



各項登記、款項交割及到期債券還本付息；國庫局為登錄債券的彙總登記機構，並受理中央政府機關之設立質權或公務保證等登記；業務局則辦理公開市場操作、繳存準備與短期融通等業務之相關登記。到期債券本息，由本行撥付各登記機構，再轉撥至其自有及客戶存款帳戶。

2. 在上述層級帳戶架構下，一般自然人及法人應向清算銀行開立登錄債券帳戶及存款帳戶，以辦理債券各項登記及款項之收付；清算銀行須在本行開立登錄債券帳戶及存款帳戶。清算銀行之債券存款帳戶與銀行業存款帳戶不同，惟其餘額亦可充當存款準備金，且清算銀行可透過系統自行調撥兩帳戶間之資金。由

於清算銀行在登錄債券系統扮演重要的角色，為確保政府債信及投資人之權益，本行對清算銀行之委託訂有標準，凡銀行淨值在 150 億元以上，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 8%，且最近 3 年淨值獲利率平均達 6% 者，可向本行申請受託為清算銀行。另為增進清算銀行之廣度及服務層面，本行於 89 年 7 月增訂外國銀行得申請受託為清算銀行。

3. 無實體公債自 86 年 9 月推出後，不僅大幅降低政府舉債成本，以及許多公債經辦機構與市場業者之交割保管成本，並顯著提昇公債之發行及清算交割效率。此外，公債到期本息自動撥入投資人存款帳戶，迅速安全方便，確保投資人之權益。鑒於無實體公債推行後成效卓

著，迅速成為債券市場之交易重心，為進一步擴大無實體公債之效益，本行持續推動相關措施，包括 88 年 1 月推出實體公債轉換無實體公債業務、90 年 10 月實施國庫券無實體化、91 年 12 月開辦以無實體債券辦理法院提存作業、94 年 7 月開辦以無實體債券作為信託公示之標的、94 年 11 月實施分割公債制度等，以促進債券市場之活絡發展。

4. 目前登錄債券登記轉帳係透過 17 家清算銀行 1,580 家經辦分行辦理，營運規模不斷擴增，登記轉帳筆數及金額由 87 年之 509,647 筆及 17 兆 481 億元增至本年之 1,172,965 筆及 80 兆 762 億元。另一方面，隨著系統之順暢運作，中央公債幾已全面無實體化，截至本年底止，無實體公債未償還餘額為 32,317 億元，占中央公債未償還餘額之 99.8%，占整體債券市場債券未償餘額之 55.2%；在次級市場交易方面，本年 12 月份交易金額為 175,452 億元，占整體債券市場（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及外國債券）交易金額之 91.7%，成為債券市場交易重心。
5. 依據國際清算銀行建議準則，證券交割應採款券同步清算機制，以降低清算交割風險。目前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尚未採跨行款券同步交割機制，亦即涉及款項之交易，僅移轉證券，款項由交易者自行處理。為消弭中央登錄債券跨行交易

之清算風險，本行正積極推動此項機制，規劃透過本行同業資金即時總額清算系統（同資系統）與登錄債券系統之連結，使登錄債券之跨行交易款項，集中透過同資系統之帳戶轉帳清算，並確保唯有在款項移轉發生確定效力時，債券移轉始發生確定效力。本案經多次邀集相關單位及業者研商，業已確立規劃原則及作業方式並研提電腦作業需求，將邀集相關單位及清算銀行研商修正相關要點，並進行系統測試，預定 96 年正式上線。

（三）票據交換及票信業務管理

1. 督導票據交換所妥適處理票據交換及票信業務。
2. 審理票據交換所重要業務計畫案，以及業務規章之修、訂定等。
3. 審查票據交換所預、決算。
4. 督導票據交換所推展媒體自動轉帳（ACH）、電子票據等新種業務。
5. 視察票據交換所業務。

（四）支付系統改造

1. 擬訂「改進證券市場款項清算作業推動計畫」，規劃將台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結算之上市、櫃股票及債券款項淨額，納入本行同資系統清算，以提昇證券市場交割效率及便利資金運用。

本年底已大致完成相關之資訊建置，其他準備工作亦積極進行中。

2. 協助建置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系統，並建立本行同資系統與該系統間之連結，採行款券同步交割機制，以降低票券交割清算風險及提昇作業效率。本行並與金管會共同推動台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與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之整併，於本年 3 月 27 日合併成為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五) 支付系統監管

1. 監管目標：維持支付系統之安全與效率。
2. 監管範圍：本行同資系統、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財金跨行結算系統、票據交換系統、票保結算系統、證券劃撥交割系統。至於零售支付系統則以涉及跨行間支付款項結清算之部分，方納入本行監管範圍。
3. 監管標準：國際清算銀行發布之「重要支付系統之核心準則」。
4. 監管活動：

- (1) 要求各支付系統營運者與支付工具之發行者定期提供營運資料，並隨時監視各支付系統之運作情形。
- (2) 「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訂有「結算機構」專章，對申請由本行辦理清算之結算機構加以規範。
- (3) 定期邀集財金公司、集保結算所與台灣票據交換所召開「促進支付系統健全運作」座談會。
- (4) 督導各結算機構擬訂緊急應變措施與營運不中斷計畫。
- (5) 依據「重要支付系統之核心準則」，對國內支付系統進行評鑑。

(六) 其他重要措施

1. 修正「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將同業資金期約轉帳交易之執行期間由 6 個月延長為 1 年。
2. 本年 5 月督導財金公司進行「跨行匯款採人工批次方式作業」演練，並要求該公司每年定期辦理。